

序號	章程制定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國務院保險監督 管理機構批准文號
1	章程制定	2012年5月14日	2012年第三次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2]579號 (2012年5月16日)
2	第一次修訂	2012年6月14日	2012年第四次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2]997號 (2012年8月21日)
3	第二次修訂	2012年11月21日	2012年第五次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2]1423號 (2012年12月12日)及 保監發改[2013]296 號(2013年3月29日)
4	第三次修訂	2013年12月27日	2013年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4]134號 (2014年2月12日)
5	第四次修訂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7]1100號 (2017年9月12日)
6	第五次修訂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第三次臨時 股東大會	銀保監許可[2018]806號 (2018年8月30日)
7	第六次修訂	2018年3月1日	2018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銀保監許可[2018]806號 (2018年8月30日)
8	第七次修訂	2019年6月21日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銀保監覆[2019]957號 (2019年10月23日)
9	第八次修訂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	銀保監覆[2021]110號 (2021年2月7日)
10	第九次修訂	2025年6月27日	2024年年度股東會	金覆[2025]775號 (2025年12月30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加及購回

第三節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節 股份轉讓和股份質押

第四章	股票及股東名冊
第五章	黨組織(黨委)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
	第四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章	類別股東的特別程序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三節 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會會議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
第九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章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內部審計
第十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
	第一節 遞補機制
	第二節 針對治理機制失靈的處置方案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保險公司章程指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設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保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保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銀覆[1996]208號)設立。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和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由財政部作為發起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繼原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公司於2009年9月28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工商總局」)變更登記，換領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23739。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中國人保集團

英文名稱：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Group)of China Limited

英文簡稱：PICC Group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郵編：100031

電話：010-69008888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黨組織和工會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即總經理，下同)、副總裁(即副總經理，下同)、總裁助理(即總經理助理，下同)、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審計責任人、首席投資執行官、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首席財務執行官、首席品牌運營官及今後公司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核准。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建立健全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內控合規、內部審計、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等公司制度。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服務人民、保障社會、創造價值。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

- (一) 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
- (二) 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
- (三) 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
- (四) 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第十九條 經國家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4,223,990,583股。

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0,6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9.19%。

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認購 股份數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306 億元	306 億股	100%	以公司整體改制 變更前的公司淨 資產折合股本	2009 年 6 月 30 日 前全部足額繳付

第二十二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H 股股票並上市前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以下簡稱「社保基金會」）發行普通股 3,891,050,583 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H 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9.17%。

第二十三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H 股股票並上市時，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7,932,940,000 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H 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8.70%。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 42,423,990,583 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內資股 29,896,189,564 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H 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70.47%；社保基金會持有內資股 3,801,567,019 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H 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96%，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 793,294,000 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H 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7%；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7,932,940,000 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H 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70%。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 44,223,990,583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35,497,756,583 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後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0.27%；境外上市外資股 8,726,234,000 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後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9.73%。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後，根據《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劃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央金融機構部分國有資本有關問題的通知》（財資[2018]96號），經《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股東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453號）批准，財政部將持有公司股份的10%一次性劃轉給社保基金會持有，劃轉的股份數量為2,989,618,956股有限售條件A股流通股。劃轉完成後，財政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變更為26,906,570,608股有限售條件A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0.84%；社保基金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變更為6,791,185,975股有限售條件A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5.36%。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將持有公司股份的10%一次性劃轉給社保基金會完成時，公司股份結構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1	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26,906,570,608	60.84%
2	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6,791,185,975	15.36%
3	其他股東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1,800,000,000	4.07%
4	境外上市外資股(含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	8,726,234,000	19.73%
合計		44,223,990,583	100%

備註：

財政部持有限售流通股26,906,570,608股，持股比例為60.84%，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2018年11月16日，下同)起36個月內。社保基金會持有限售流通股6,791,185,975股，持股比例為15.36%，其中2,989,618,956股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3,801,567,019股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時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的限售流通股788,760,000股，持股比例為1.78%，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財政部和社保基金會持有的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應當分別1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1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223,990,583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4,223,990,583元。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股份增加及購回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同意，並報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由股東會作出決議，或者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除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第三節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借款、擔保等形式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節 股份轉讓和股份質押

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七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九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均可依據本章程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件已按照香港法律要求繳付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1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章 股票及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裁、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董事長、總裁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在採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六條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冊股東為公司有權參與上述事項的股東。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或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票遺失或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遺失或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遺失或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或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1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1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記名持有人所持的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五章 黨組織(黨委)

第五十三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或聘任為總裁、副總裁等經理層成員，董事以及總裁和副總裁等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公司按規定設立紀檢監察機構。

第五十四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總裁和副總裁等經理層成員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2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

(三)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1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股東會會議記錄；
 - (3) 財務會計報告；
 - (4) 董事會會議決議。
 - 3. 查閱公司債券存根；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八) 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第二款，以及第五十七條的規定。

第五十七條 股東依據前條第(五)項規定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根據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確認該決議不成立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直接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反映問題。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並應當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 (六)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七)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在發生關聯關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書面提交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
- (八)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其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並作為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為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的除外；
-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向公司如實告知其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更後5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主要股東為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除外；
- (十)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 (十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 (十二) 服從和執行股東會的有關決議；
- (十三)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四)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 (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通過制定恢復和處置計劃等方式，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與公司相關的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若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候選人提名權；以及

（三）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其他處置措施。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股東其他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第六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四條 公司的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審議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
- (七) 審議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
- (八) 審議公司依法提供擔保的事項；
- (九)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三) 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
- (十四)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五) 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八)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條第一款第七項所述「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分別是指公司在1年內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

第六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公司董事會人數的 2/3；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 1/3；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以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書面請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
- (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者視頻會議、在線會議以及其他電子通信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並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

第七十二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四)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第七十七條 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議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期限、地點；

(二) 會議召集人；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含議案正文及附件、提案人、提出時間)；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五) 股東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第八十一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議案提出。

第八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法人或者其他機構的，應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其他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文件。

第八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者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者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九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盡職報告。

第九十六條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
- (五) 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及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〇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議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將按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議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審議議案時，不得對議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議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〇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視頻、電話、網絡形式投票平台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1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1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〇六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1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〇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〇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
- (二) 選舉、更換或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宜；
- (三)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四)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定和修改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七) 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
- (八) 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的股票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三) 購回公司股票；
- (四)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五)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六) 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以及依法提供擔保(擔保的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等事項；
- (七)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八) 罷免獨立董事；
- (九) 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時，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一百一十三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一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如下人士參加計票和監票：

(一) 2名股東代表；

(二) 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

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根據本條第一款所述推舉的人士和律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視頻、電話、網絡形式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議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議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視頻、電話、網絡形式投票平台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監票人身份。

第一百一十九條 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議案的，新任董事的任職自以下條件均獲滿足之日起生效：

(一) 股東會已通過選舉該等董事的議案；

(二)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已核准該等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議案的，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後30日內，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決議情況。

第七章 類別股東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三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關聯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 2/3 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程序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從其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開始任職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屆滿時止。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若股東會未能在該屆董事會屆滿前選舉並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則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被罷免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未經任職資格核准即正式任命的，不得履行職務。未取得任職資格的董事參與表決的，其表決不發生法律效力。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如下：

(一) 公司首屆董事會董事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

(二) 以後各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 股東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有義務在辭職報告中對其他董事和股東應當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將董事辭職的情況通知其他董事和公司股東。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獨立董事的辭職按照本章第二節相關內容執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免除董事職務時，提出免職意見的股東或機構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經提名薪酬委員會就免職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5日書面通知該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

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董事會和股東會進行陳述和申辯，並有義務向其他董事和股東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風險。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或者被免除職務，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存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和條件。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無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在公司或者其下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與公司及下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五)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六) 該人員曾從關連人士(按相關證券交易所定義)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 (七) 該人員是在被委任為獨立董事時或之前1年內向下列公司或人士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之機構的董事、合夥人、負責人或參與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1)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各自的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或(2)在有關期間內曾為公司的控股公司；
- (八) 該人員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九) 該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股東，而該股東的利益有別於公司整體股東的利益；
- (十) 該人員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2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有關連的；
- (十一) 該人員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2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按相關證券交易所定義)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十二) 該人員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相關證券交易所定義)；
- (十三)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員；

(十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指「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擔任任何管理職責的人士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

本條所指「與公司的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有關連」的人是指以下人員：

- (1) 與公司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
- (2) 公司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及繼兄弟姊妹；
- (3) 在某些情況下，公司要向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以便其決定是否公司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與公司的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有關連：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須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1次召開的股東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被保險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數量低於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公司應當在接受獨立董事辭職的3個月內召開股東會改選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獨立董事罷免（但被罷免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或者存在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情形的，公司應當召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免除其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列職權：

- （一）重大的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進行審查，出具書面意見。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 （二）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2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五）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六）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七）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和理由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的關聯交易；
-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四) 利潤分配方案；
- (五)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 (七) 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獨立董事對前款規定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應當存入董事會會議檔案。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5 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4 人、非執行董事 10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以及職工董事 1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全體董事人數的 1/3。

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由董事擔任，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對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股東、董事和董事會秘書開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 (十)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會報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 (十一) 審議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數據治理等事項；
- (十二)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
- (十三) 決定或授權董事長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1/3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根據董事長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除外)和委員；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等；
- (十五) 決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十六) 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現金分紅、股票回購等市值管理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七) 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
- (十八) 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和獎懲事項；
- (十九) 審議公司治理報告，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

- (二十)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一)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二十二)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 (二十三)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四)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五)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二十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本條第一款第十一項所述「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是指未達到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交易金額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資產、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重要業務合同、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制定和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 (三) 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
- (四)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五) 提名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提議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人選；
- (六)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牽頭負責公司治理報告的起草；
- (七)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八) 簽署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九)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十) 在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者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報告；
- (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四節 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度1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公司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二) 1/3以上的董事提議；
- (三)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
- (四)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

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事後補送書面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方式；
- (二) 會議召集人；
- (三) 會議期限；
- (四) 事由、議程及議題；
- (五) 非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會議的依據；
- (六)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七) 會議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會議資料遲於通知發出的，公司應給董事以足夠的時間熟悉相關材料。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按以下形式發出：

- (一) 定期會議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書面通知包括以專人送出的郵件、掛號郵件、傳真、電報、電子郵件等方式；
- (二) 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通知、事後補送書面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

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書面傳簽方式進行。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但涉及以下事項的議案不得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

- (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薪酬方案；
- (四) 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五) 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
- (六) 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
- (七) 資本補充方案；
- (八) 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舉手、口頭或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1票。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 2/3 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一）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二）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資本補充方案；
- （三）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
- （四）聘任及解聘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方案和績效評價；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八）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九）審議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
- （十）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或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 2/3 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其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公司同時可以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會議情況。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包括有關反對意見）；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相應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各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或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一百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匯報，檢查、監督財務運營情況；
- (二) 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三)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
- (四) 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
- (五)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
- (六) 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七) 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八)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九) 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十) 就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十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十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十三)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十四)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議案；
- (十五)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其他職權，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審計委員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方式召開，且須有 2/3 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在保障委員充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會議也可以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有1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應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董事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進行1次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六) 根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通過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根據董事會所確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對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進行審查；
- (八) 就執行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 就免除董事職務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

(十一) 審查批准向執行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若未能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審查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若未能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三) 評估公司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四) 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審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以下對外投資相關事項：

- 1、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2、 對外投資的管理方式；
- 3、 對外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
- 4、 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
- 5、 重大直接投資事項；
- 6、 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運作方案；
- 7、 對外投資績效考核評價制度。

(六) 應股東、董事要求，在股東會、董事會上對公司對外投資議案進行說明；

(七) 制訂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九) 制定、修改及監察公司人員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內部守則；

(十) 監察公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有關公司治理的披露；

(十一) 監督檢查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等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開展情況，審核以下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

1. 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以及戰略執行情況評估；
2. 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重大政策、制度、聲明、倡議等文件；

3. 對可能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研究及評估；
4. 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其他相關重要披露文件；
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可持續發展相關重要事項。

(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三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 (二) 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三) 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四) 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五) 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六) 評估集團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並審議與償付能力管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的解決方案；
- (七) 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八) 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
- (十)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對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 (十一) 審議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 (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四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不少於1/3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審核公司關聯交易、內部交易管理制度；
- (二) 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三) 對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
- (四) 對應由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
- (五) 在經營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專項報告、集團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
- (六) 統籌管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提高關聯交易的透明度；

- (七) 對於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情形提出問責建議，在關聯交易日常監督或專項審計中提出糾正建議，對存在失職行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須經過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審核。

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秘書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續聘。董事會如發現董事會秘書有失職或不稱職行為，可以將其解聘。

第一百七十六條 除董事長、總裁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協助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
- (二) 協助股東、董事行使權利、履行職責，提示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如知悉前述人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關決策時，應當予以警示，並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三) 負責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製作和保管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其他會議資料文件；按照監管規定的要求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決議；
- (四)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五)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落實公司須披露信息的對外發佈（不含在信息披露非指定媒體上的信息發佈），制訂並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
- (六) 處理公司與監管機構、投資人、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
-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
- (八)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九) 協助公司董事會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建設，建立科學的決策機制和治理程序；
- (十) 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報告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的矛盾和問題；
- (十一) 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督促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公司股份買賣相關規定；
- (十二) 協助公司董事會進行市值管理，協助制定公司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並購重組事務；
- (十三) 負責公司規範運作有關的培訓事務，組織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接受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培訓；

(十四) 負責公司投資人關係管理事務，完善公司投資人的溝通、接待和服務工作機制；

(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九條 為保證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公司應當賦予董事會秘書相應的職權並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與公司簽訂保密協議，承諾在任期期間及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信息對外披露為止，但涉及公司違法違規行為的信息不屬於前述應當履行保密的範圍。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聘請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或董事會秘書授權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其職責所負有的責任。

第九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總裁助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據需要在總裁室下設立預算委員會、風險合規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產品營銷委員會、信息化建設委員會、品牌運營委員會等工作機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審計責任人等；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八) 審定除董事、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關聯交易、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
- (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五條 總裁應制定總裁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裁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六條 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按分工負責分管工作，對總裁負責；受總裁委託，負責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專項任務。

總裁助理協助總裁工作，對總裁負責，完成總裁交辦的工作。

在總裁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第一百八十七條 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工作，並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負責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會計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會計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
- (二) 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績效評估等；
- (三) 負責或者參與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
- (四) 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
- (五) 根據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
- (六)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財務負責人有權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董事會會議。

財務負責人有權獲得履行職責所需的數據、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不得進行非法干預，不得隱瞞信息或者提供虛假信息。

第一百八十八條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第十章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判處其他刑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 (七) 被金融監管部門取消、撤銷任職資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 (八) 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場，期滿未逾5年；
- (九) 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自作出處分決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 (十一)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二) 申請資格核准前1年內受到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警告或者罰款的行政處罰；
- (十三) 受到除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外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門重大行政處罰未逾2年；
- (十四) 因涉嫌從事嚴重違法活動，被司法機關、紀檢、監察部門、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派出機構審查尚未作出處理結論；
- (十五) 在香港、澳門、臺灣地區或者中國境外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嚴重違法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 (十六) 非自然人；
- (十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和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聘任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聘任無效。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給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股東可以對上述人員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關聯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與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人士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的，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關聯關係。

第一百九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關聯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但提供貸款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但公司在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發生的訴訟中的擔保及為下屬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內部審計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保證金、保險保障基金和各項保險責任準備金。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會計報告。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財務會計報告連同年度報告刊發或寄發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財務會計報告和董事會報告也可以以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進行編製及進行公告。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利潤的10%，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股東股利。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1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該年度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除特殊情況外，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且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進行現金分紅。特殊情況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發生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償付能力低於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要求；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公司現金分紅；其他不適合現金分紅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可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後實施。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結合公司股票價格、股本規模等情況，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三）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2、 如公司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四）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原因說明：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六) 公司股東若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形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現金。

(七)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和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善，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

股東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以下簡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之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參與在繳款日之前宣佈的股息分配。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適用的時效期過後才能行使。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制定的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架構以及審計人員的職責；負責決定審計責任人的任職、考核和薪酬。

審計責任人既向總裁負責，也向董事會負責，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保證和支持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撓或者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

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任的，應當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進行離任審計。

第十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會計報告。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二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二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是指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期1年，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

第一節 遞補機制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總裁。

第二節 針對治理機制失靈的處置方案

第二百二十八條 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保險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保險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

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1年以上無法產生；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會解決；公司連續1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1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會決議；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償付能力不足時，股東負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

(一)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公司增加資本金的；

(二) 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需要獲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解散須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清算工作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監督指導。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時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士成立清算組。

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第1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和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或者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法規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1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方式送出；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六) 以在報紙上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七) 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四十六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四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進行的，發送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另一方郵件系統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1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網絡上刊登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四十九條 對於公司依法需進行公告和信息披露的事項或公司管理層、董事會、股東會決定或決議進行公告和信息披露的事項將通過公司網站、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媒體予以公告和信息披露。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保險法》或者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者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的；
- （三）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第二百五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披露。

第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二)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三)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四)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二百五十五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公司轉移資源、利益或者義務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 (五) 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公司不向其支付除董事會工作報酬外的其他工資和福利的董事。
 - (六) 獨立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 本章程項下的「非執行董事」與「獨立董事」相互之間沒有包含關係。
- (七)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八) 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者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九) 財務負責人是指負責會計核算、財務管理等企業價值管理活動的高級管理人員。

(十)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本章程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關連」相同。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最近一次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章程應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網站上公開。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高於」、「超過」、「超出」不含本數。

第二百五十八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文件的內容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

如果本章程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規定發生衝突，則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為準。

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其他股東協議中對股東權利義務有特別約定的，應當同時修改章程相關條款或在章程中註明。協議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公司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